

#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502号

2023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1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四、 有关声明 .....	11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欧瑞电气、挂牌公司	指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欧瑞投资	指	公司股东，常州欧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瑞电气
证券代码	838279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主营业务	电流互感器、电磁式电压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1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57,144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857,145
发行价格（元）	3.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p>
--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彭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7,144	10,000,004	现金
合计	-	-	-	-	2,857,144	10,000,004	-

#### 1、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且融资总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未超过 2000 万元，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票 2,857,144 股，预计募集资金 10,000,004 元，实际发行股票 2,857,144 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4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勇	2,857,144	2,857,144	2,142,858	714,286
	合计	2,857,144	2,857,144	2,142,858	714,286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彭勇为公司董事，将在

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承诺：除上述法定限售外，自愿在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限售。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9000955588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4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1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韧，实际控制人为周韧、毛燕茹，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韧	21,802,501	72.6750%	16,351,877
2	陈旭升	4,275,000	14.2500%	3,206,250
3	毛燕茹	2,422,500	8.0750%	1,816,876
4	常州欧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00%	0
合计		30,000,001	100.00%	21,375,003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韧	21,802,501	66.3554%	16,351,877
2	陈旭升	4,275,000	13.0109%	3,206,250
3	彭勇	2,857,144	8.6957%	2,857,144
4	毛燕茹	2,422,500	7.3728%	1,816,876
5	常州欧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5652%	0
合计		32,857,145	100.00%	24,232,14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

##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56,248	20.19%	6,056,248	18.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8,750	3.56%	1,068,750	3.25%
	3、核心员工				
	4、其它	1,500,000	5.00%	1,500,000	4.57%
	合计	8,624,998	28.75%	8,624,998	26.2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68,753	60.56%	18,168,753	55.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06,250	10.69%	6,063,394	18.4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1,375,003	71.25%	24,232,147	73.75%
总股本		30,000,001	100.00%	32,857,145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韧	董事长、总经理	21,802,501	72.6750%	21,802,501	66.3554%
2	陈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	4,275,000	14.2500%	4,275,000	13.0109%
3	毛燕茹	董事	2,422,500	8.0750%	2,422,500	7.3728%

4	彭勇	董事	0	0%	2,857,144	8.6957%
合计			28,500,001	95.00%	31,357,145	95.4348%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8	1.93
资产负债率	52.47%	58.46%	54.24%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1）。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说明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说明，修订后的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0）。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形式标注。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8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8月21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